

国家司法考试宪法学笔记第四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7873.htm

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一、公民的条件 只有一个，有国籍就是公民。国籍的取得通常有两种方式：出生国籍，是指因出生取得国籍；继有国籍，是指因加入而取得国籍。出生国籍可以依据三种原则：出生地主义原则、血统主义原则、出生地主义与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。继有国籍，自愿的基础上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，在中国居住的或有其他情况的可以依法取得中国的国籍。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，下列哪些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？（2002年试卷一第87题） A．赵某，出生于中国大陆，父亲为美国公民，母亲为中国公民 B．钱某，出生于法国，父亲为中国公民，母亲为日本公民 C．孙某，出生于柏林，父母双方均为中国公民，1980年移民德国，定居柏林（德国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籍原则） D．李某，出生于中国，父亲为无国籍人，母亲也国籍不明 答案：ABD。 解析：《国籍法》第4条规定：“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，本人出生在中国，具有中国国籍。”第5条规定：“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，本人出生在国外，具有中国国籍；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，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，不具有中国国籍。”第6条规定：“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，定居在中国，本人出生在中国，具有中国国籍。” A项符合上引第4条的规定，B项符合上引第5条的规定，D项符合上引第6条规定，因此均为 二、公民与人民的区别，一般了解即可。 三、我

国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新发展，以往的宪法都是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一章放在国家机构后面，82年宪法把它放在了前面。宪法关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条文，几部宪法不同，82年宪法规定了一些新变化，如增加了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